

110年7月1日正式施行

# 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 實價登錄申報新制

## 新舊制銜接報您知

不動產開發業、起造人、地主

銷售資訊/定型化契約備查

自行銷售 實價登錄申報

110.6.30前開案銷售

110.6.30前簽約

無須備查

無須申報

110.7.1起廣告銷售

110.7.1起簽約

銷售前申報備查

簽約後30日內逐案申報

##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

委託代銷契約備查

實價登錄申報

110.6.30前已簽約

110.5.31前委銷契約屆滿、終止

且110.7.1後仍在委銷期間

依舊制規定申報 無緩衝期

110.7.30前申報備查

110.6.1後委銷期間屆滿、終止

或仍在委託銷售期間，申報期限如下

110.7.1起簽約

109.12.31前簽約 → 110.12.31前

簽約後30日內申報備查

110.1.1~110.6.30簽約 → 110.9.30前

110.7.1起簽約 → 逐案於簽約後30日內

